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訓令

示	批	明	設	辦	擬	由	事
准教育部函為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其基金集集辦法條文請查照并轉飭下屬遵照辦理一案令仰送以辦理并飭屬遵照辦理							呈
閱							周國鈞
第一科							呈
結虎親							呈
許錫九							呈
華福瑞							呈
民國七年六月五日							時發
時收到							時收到

中華民國卅七年六月九日

建字第35534號

令奉府建設廳

案准

教育部三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國字第二五二九二號函開、查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第八條各款及第五條第一款業經本部修正呈請行政院核示奉
四月防字第一七〇六六號指令准予照案修正並由部公佈
等因除公佈外茲特修正條文開列如次、

規定

第八條勸勉當地寺廟祠會捐措財產辦法適用左列之

一、各該寺廟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及行政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令寺廟產案之充公益者之有重於興辦教育事業等之規定勸勉捐措當地學校基金

一、原祠及廟產寺廟財產經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清理後交由縣市公有款產承受機構承受並將其孳息之純收益提

一部份為國民教育基金

三、文昌會戒隍廟等團體之財產至少捐資半數充作當地

學校基金

四、先哲先烈等公私祠產原有用於義塾等三教育經費之
 祠產撥經費全數捐撥官地當校基金未負担教育經費之祠
 產之依此第二項規定標準由當地學校基金保管委員會征
 集之

五、寺廟祠會撥為學校基金後其田產房屋即確定為學校
 產承租佃生息之確實保障不得收回更改如為現金之設法
 購置不動產運用生息

第六條第一款刪

相互函請查以並對酌所屬一併修正條文辦理為荷
 等由自宜之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送以修正條文辦理并轉
 飭所屬送辦去要

此令

中華民國

主席張
篤倫

監印高元
校對李實